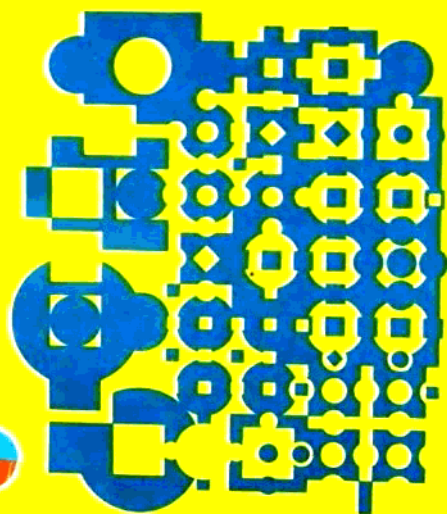


联营企业财务会计

李金秀 趙明琪 編著
黃向紅 彭兆瑞
暨南大學出版社





中财 80007131

联营企业财务会计

李金秀 赵明琪

编著

黄向红 彭兆瑞

CD106/24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

总号 393341

书号 F275/352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1 • 广州

内容简介

本书是根据国营工业企业和中外合营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科目以及会计报表的基本要求编写的。全书共分为10章，内容包括：总论；投入资本的管理和核算；联营企业货币资金、外汇和往来款项的核算；长期投资和长期负债的核算；固定资产、存货、工资和无形资产的核算；费用和成本的核算；产成品、销售和利润的核算；会计报表和解散与清算的核算。在阐述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的同时，书中列举了一些实例。它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和经济管理干部培训班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财会人员业务学习的参考书。

联营企业财务会计

李金秀 赵明琪 编著

黄向红 彭兆端

※

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广州 石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华南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75 字数：185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81029-087-8/F·24

定价：4.50元

前 言

当前，我国正处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各种类型的联营企业以及集团公司蓬勃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形式和内容也日趋广泛，为了保证联营企业能沿着社会主义方向顺利发展，并使联营企业中各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为了不断强化企业的经营管理、完善其经营机制，加强其经济核算，提高联营企业的经济效益，广东省电子会计学会组织编写了这本《联营企业财务会计》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李金秀（编写第一、四、五、六、七、九、十章）；赵明琪（编写第二、十章和附录）；黄向红（编写第八章）；彭兆瑞编写第一章部分内容，最后由李金秀副教授对全书进行修改和总纂工作。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西方会计、国营企业会计和中外合营企业会计有关资料和制度。教材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内容全面，应用性强，相信对广大读者会有一定帮助。

由于联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在我国尚属新的领域，国家还没有颁布统一的会计制度，因此，编者只能参照国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某些规定和有关准则，并借鉴西方的有益经验进行编写。因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1. 3. 24.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联营企业及其特征.....	(1)
第二节 联营企业财务会计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0)
第三节 联营企业财务会计的任务.....	(18)
第二章 联营企业投入资本的管理和核算	(25)
第一节 联营企业的集资.....	(25)
第二节 联营企业的资本结构.....	(28)
第三节 联营企业的资金管理.....	(30)
第四节 联营企业的无形资产管理.....	(40)
第五节 联营企业投入资本的核算.....	(43)
第三章 货币资金、外汇和往来款项的核算	(49)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49)
第二节 外汇核算.....	(58)
第三节 往来款项的核算.....	(90)
第四章 长期投资和长期负债的核算	(97)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97)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102)

第三节 长期投资和长期负债的风险及其对策	(105)
第五章 固定资产、存货、工资和无形资产的核算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09)
第二节 存货的核算	(126)
第三节 工资的核算	(136)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47)
第六章 费用和成本的核算	(152)
第一节 联营企业费用构成特点和成本核算要求	(152)
第二节 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开展责任成本核算	(155)
第三节 加强成本控制,做好成本监督	(159)
第四节 产品成本计算方法	(167)
第七章 产成品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173)
第一节 产成品的核算	(173)
第二节 产品销售的核算	(176)
第三节 利润结算和分配的核算	(183)
第四节 三项基金、税金和股利的核算	(186)
第八章 会计报表	(191)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意义、作用和编制要求	(19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59)
第三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	(202)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11)
第五节	合并会计报表·····	(220)
第九章	联营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27)
第一节	解散和清算的程序·····	(227)
第二节	剩余财产的分配·····	(229)
第三节	解散和清算的帐务处理·····	(231)
第十章	联营企业经济上的可行性研究·····	(237)
第一节	可行性研究的意义和作用·····	(237)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的程序·····	(240)
第三节	可行性研究的内容和方法·····	(252)
附录	联营企业经济上可行性研究案例简介·····	(26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联营企业及其特征

一、一般概述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横向经济联合的加强，以及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各种不同形式，不同内容，不同层次的“联营企业”迅速发展起来。联营企业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我国资源开发，资金的合理使用；促进了技术进步和人才的合理交流；促进了生产与科研的结合；促进了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它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它对于加速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和“四化”建设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联营企业”是指企业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打破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界限，打破条块分割，打破企业内部“大而全”、“小而全”的组织结构，逐步形成的企业群体或企业集团。联合的形式，一般是以大型企业为骨干，以优质产品为龙头，进行组织。它既可以是紧密型的、半紧密型的，也可以是松散型的，通过采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等方式进行。联合主要以发展原材料生产和加工之间的联

合，生产企业与科研单位之间的联合，工农商贸企业之间的联合，以及铁路、公路、水运、民航企业的联合等等。

“集团公司”是“联营企业”的最高形式，它以公有制为基础，以一个或几个大中型企业独立的科研设计单位为主体，以名牌优质产品或国民经济中重要产品为龙头，以资金为纽带，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由众多有内在联系的企业和科研设计单位组成。它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能够承担经济责任的，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新型经济组织。

二、“集团公司”的特点

（一）具有多个法人。通常为总公司一个法人，下属成员企业多个法人。

（二）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通常既有全民、集体，又有外资、侨资等经济成分组成。

（三）多种经营相结合。集团公司经营多种系列产品，实行农、工、贸、金融、旅游、交通运输密切结合。

（四）多种层次的组织结构：一般由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和松散层所组成。因为是“集团公司”，至少应由核心层、和紧密层所组成。如果仅由单一核心型，则为专业公司，不称为“集团公司”；如果仅有松散型，半紧密层则为“企业群体”也不称“集团公司”。“核心层”必须能成为集团的投资中心和经济实体。“紧密层”它是指实行入、财、物、产、供、销“六统一”的资产经营一体化的成员企业。总公司对成员企业实行全面领导，其资产全部属集团公司，发展规划、生产计划、经营管理，新产品开发，企

业的技术改造与建设，产品销售等，均由集团公司统一下达，管理和考核。它改变了原有企业的隶属关系、财税关系、财产关系，企业内部实行分级核算，自计盈亏。

半紧密层：它是指实行“三不变”和“四统一”的成员企业。即：财产关系、隶属关系，财税关系不变；产品方向、规划改造、生产计划、经营管理统一。也可以在总公司的统一管理下，承担一定的地方任务，生产其它产品。

松散层：它是指集团公司与这些企业保持比较稳定的定点协作或供求关系，对其生产的产品，提供技术咨询，产品鉴定，技术和质量检查、生产发展规划。而参加集团的各企业一定要严格按协议或合同规定，承担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协作任务。

总之，联合采用何种形式，要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可能条件，因地制宜，自愿互利，协商确定。

三、集团公司的管理要求

（一）集团公司的凝聚力

1. 提高经济效益，增添经济利益是集团公司凝聚力之所在。

（1）作为集团公司，它不象单独的企业，只求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它要统帅所有成员企业，完成非集团公司所不能完成的事业。如：开发生产出在国内外市场上有竞争能力的产品；集中非集团公司难以集中的巨额工程投资；攻克个别企业难以攻克科学技术难关，等等。

（2）作为参加集团的各成员企业，它们都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它们要时刻考虑自身

的生存和发展，它们参加集团，发挥自身优势，其目的就在于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更快地壮大自己的经济实力，使自己不致于在竞争中败下阵来。同时，也期望获得比非集团企业更大的经济利益，增添更强的内部动力。

2. 合理的分配制度，是集团公司凝聚力的保证。正确处理“国家—集团公司—成员企业—职工个人”四者利益关系是集团公司合理分配制度的关键。作为成员企业，它们参加集团，发挥自身的优势，并得到比自己单独经营更多的经济效益，使自己的经济实力得到壮大，它就会对集团抱有信心，产生信赖感，以至增加更多的投入。反之，由于分配不公，成员企业就会对集团公司丧失信心，失去信赖感，进而就会减少投资，甚至退出联营。因此“合理的分配制度”，一般应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投资的分配制度。主要有：

①集团公司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制度。

②集团公司技术改造投资的分配制度。

③科研、试制费用的分配制度。

（2）经营成果（利益）的分配制度，主要有：

①国家与集团公司的利益分配制度（经营承包制）。

②集团公司与成员企业的利益分配制度（内部承包经济责任制和分配制度）。

③集团公司利润留成的分配制度等。

（二）管理要求

国家计委《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暂行规定》指出：“单列企业应是具有较高经营管理水平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集团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管理要求应该是：

1. 企业的领导体制，原则上应由成员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协商确定。如：有的可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厂长）负责制；有的可以实行经理（厂长）负责制。但不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应建立和健全相应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构，其法人代表可以是董事长，也可以是总经理（厂长）。

2. 企业的内部管理，既要充分发挥企业的整体优势，又要充分调动成员企业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做到统一生产经营、统一发展规划、统一开发主导产品、统一生产、经营和财务计划等。企业按集权分权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不同程度的联营企业集中、分散管理的范围和程度应有所区别。一般总公司应重点抓经营决策、重大投资项目、主要管理干部任免集中统一等。

3. 企业要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包括：

（1）正确处理国家、地方、部门、成员企业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照顾到各方的利益，做到利益均沾、风险共担。

（2）成员企业间的经济往来，应遵守平等、互利、互惠、有偿的原则。不要搞无偿转让，更不准损害国家、地方和部门利益。

（3）在联营企业章程中要明确规定成员企业间的利益关系及其应承担的经济责任。

（4）企业要在国家有关政策指导下，制定企业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规划，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进行专业化调整，逐步建立和健全企业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克服企业的短期行为。

(5) 企业应逐步创造条件, 在基本建设, 技术改造的立项和审批、新产品开发、经营销售范围、自销产品订价、外贸进出口以及自有外汇引进技术等扩大权限, 并规定相应的经济责任。

(6)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企业可设立财务公司。

(7) 企业可根据不同情况, 在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对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联营企业——集团公司实行计划单列。

(三) 组织机构

为了发挥集团公司的群体优势, 增强企业的经济实力, 根据其特点和管理要求, 其内部机构的设置应与其它非集团企业有所不同。一般可根据不同企业类型, 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行使其管理和对外营业等双重职能。从目前各地的集团公司看, 大多数成立“财务公司”、“技术开发公司”、“供销公司”和“产品进出口公司”等, 现简要说明如下:

1. 财务公司

它是为便于集团公司的集资和加强所集资金的管理,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与各地金融机构建立密切合作关系, 支持集团内部的联合投资, 基建和技术改造投资, 以及内部资金融通, 组建起来的非银行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金融组织。它的主要任务应该是:

(1) 办理成员企业的定期存款, 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

(2) 办理同业拆借及成员企业之间的资金融通和管理。

(3) 向成员企业发放流动资金、技术改造贷款, 包括

人民币和外币贷款。

(4) 代理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 以及有价证券的转让。

(5) 办理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间的各种投资业务。

(6) 办理各种票据承兑贴现业务。

(7) 办理委托贷款。

(8) 办理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内部有关经济往来咨询和保证业务。

(9) 办理集团公司及其内部成员企业单位产品和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

(10) 办理其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业务。

它是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它的主要经营成果是放款利息和存款利息的差额, 并根据有关规定, 缴纳税金。其计算公式是:

$$\text{营业收入 (经营成果)} = \Sigma (\text{各项放款利息} - \text{各项存款利息} - \text{各项费用}) \times (1 - \text{利息税率})。$$

按规定, 其注册资本一般不低于5000元, 可分期集资。由成员企业认股, 必要时也可以发行股票, 但不得与集团公司本身的资金重复注册。

2. 技术开发公司

它是为发挥集团公司的群体优势, 根据企业的特点和管理要求, 以集团公司和各科研成员单位派出的技术、管理人员为基础组成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 依法向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 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其目的是: 通过集团公司和各科研成员单位的紧密结合, 建立起强有力的产品技

技术开发队伍，为集团内部成员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促进其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竞争能力，使其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它的主要任务是：

(1) 编制集团公司的远、中、近期产品开发计划、制订集团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

(2) 承接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的新产品开发任务和技术改造工程，实行有偿服务。

(3) 承接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原有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改造等科技攻关项目。

(4) 承接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各类生产、检测专用设备的设计与制造项目。

(5) 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进行人员技术培训，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

(6) 协助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办理产品检测认证工作。

(7) 承接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的其它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开发公司所需的资本，由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联合投资，投资形式，可以是现金、本企业实用的实物，固定资产，技术管理人才和各种工业产权。但租赁和联合投资要分开，利益分配可以承接的各类技术服务项目，按其商定的项目内容、经费水平，完成任务总体承包。承包后可以自行独立完成，可以委托集团公司或成员科研单位完成，所需资金由技术开发公司垫付，项目完成后，由受益单位支付费用作为公司收入。收大于支为盈利，作为公司收益。反之，亏损则由公司承担，净收益归公司按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3. 供销公司

为了发挥群体优势、扩大材料来源，开拓产品销售市场，结合集团公司的特点，应建立具有本企业特色的供应和销售机构，通常称为供销公司。其目的在于：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在资金和供销渠道等方面的群体优势，条件成熟时还可采取国家计划单列，为企业内部各成员企业的国内材料采购，供应、产品销售和维修服务，以保证各成员企业生产的正常进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它的主要任务是：

（1）组织、办理集团公司内各成员企业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

（2）为集团内各成员企业采购、供应生产所需原材料和零配件，调剂集团内部的物资余缺。

（3）统筹建立、使用集团公司内各成员企业的维修服务网点，为集团内各成员企业服务。

（4）开展集团内各成员企业产品的市场调查和分析、预测，为集团内各成员企业提供市场信息及其咨询服务。

（5）办理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的产品和其它物资仓库、运输业务。

（6）办理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委托办理其它业务。

供销公司与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在经济上均实行有偿服务。产品、劳务均按双方议定的价格结算，互相提供材料、产成品、零配件和维修费用，都按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

4. 进出口公司

集团公司组建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集中群体优势，壮大实力，提高企业市场的竞争能力、拓宽国际市场，使企业成为外向型创汇企业。因而，结合企业特点和管理要求，建立进出口公司势在必行。建立进出口公司的宗旨是：充分利

用集团公司的资金，产品进出口优势，不断组织和扩大集团系列产品出口创汇，促进集团公司向外向型企业转化的战略目标。它的任务是：

- (1) 组织、办理集团系列产品及其配套器件的出口。
- (2) 进口各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设备、模具、技术和其它生产资料。
- (3) 统筹办理集团产品在海外的宣传广告。
- (4) 为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海外客户提供咨询服务。
- (5) 统筹集团公司外汇使用，调剂余缺；
- (6) 办理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委托办理的其它业务。

进出口公司的利益分配应该是：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进出口公司与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在经济上均实行有偿往来，为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办理产品出口业务，采取购销方式结算，并相应提供一定数量材料、零配件给出口单位、出口所得外汇额由进出口公司与产品出口企业按一定比例分成。进出口产品购销单位、出口创汇分成比例、均由各有关单位协商确定。营业收益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特点和管理要求进行分配。

第二节 联营企业财务会计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联营企业（其最高形式是集团公司），是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联合各方共同投资兴建起来的，并根据各方协议和章程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因而，这类企业从开始成立，投入资本到联营期满，解散清算为止，整个期间、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和会计核算方